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1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某4，男，1950年5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于2021年10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11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陈胜，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0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4犯拒不执行判决罪，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中怀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陆某4及上海市杨浦区XX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陈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陆某1、张某、李某、陆某2、陆某3、许某1、许某2诉陆某4、江某、陆某、黄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判决，判决陆某4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某、李某征收补偿款100万元，支付陆某3、许某1、许某2征收补偿款150万元。陆某4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2020年4月30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该判决书于2020年5月8日送达陆某4。判决生效后，陆某4未履行民事判决义务，张某、李某等人于2020年6月向本院申请执行，陆某4拒不履行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拒不申报财产。

经查，2019年5月13日，上海市XX有限公司将征收款544万余元汇入被告人陆某4银行账户，5月15日，陆某4将其中390万元转账给江某，同日，江某将该款作为陆某4外孙黄某购买本市XX路XX弄XX号XX室房产的部分房款转账给王林芳，王林芳向江某女儿陆某出具390万元的收款收据。陆某4账户内的剩余征收款被取现。2020年5月12日网签该房屋的上海市房屋买卖合同。

2020年5月9日、11日、13日，被告人陆某4的女儿陆某先后将5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转账给江某，江某账户收到三笔转账后均于当日取现，被告人陆某4均出具收到上述钱款的收条。

2021年10月25日，被告人陆某4被民警抓获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陆某4履行了上述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取得了张某、李某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陆某4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民事判决书及送达回证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，委托书，强制执行申请书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、收款收据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、公告、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、限制消费令、失信决定书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银行流水、收条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路派出所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笔录，转账凭证，被告人陆某4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陆某4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陆某4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陆某4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可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陆某4有期徒刑二年。鉴于陆某4在法院审理期间履行民事判决义务，可进一步降低建议量刑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陆某4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辩称，陆某4因法律意识淡薄触犯了刑法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，并认罪认罚，且已履行民事判决义务，有悔罪表现，念其年纪大、患有多种疾病，请求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内从轻处罚，判处拘役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陆某4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陆某4依法应予惩处。陆某4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已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义务，取得了张某、李某的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陆某4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均在量刑中综合考虑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权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陆某4犯拒不执行判决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陆某4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周雯
审 判 员	储海斌
人民陪审员	程健欣
书 记 员	王贺玲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